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是根据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晓一 詹伟哉 郭明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